

现代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12月10日

第一章 总则

董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董事会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对股东大会负责。

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

各正确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

予董事会的职权，

予的职权，并对因未能正确行使职权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责

任。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

议文件，

括安排会议时间和地点，整理、拟订会议议程，准备会议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五条 董

(三)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含年度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

券及上市方案;

证券

公司形式的方案;

解散及变更公

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及其他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案;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

项;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

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工程师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本总工程师的工作

及董事会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

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

除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发生的除日常

第六条 除对外担保

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达到如下标准之一，应当经公司董事会

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以较高者为准；

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二) 交易标

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

及的资产净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营业；(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交易

一个会计年度经常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

00万元；(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

额超过1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

(五)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项。

(七) 其他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

项。前款所称交易金额是指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中确定的总金额。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

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一）与关联自

己或者其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

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第八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

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并在作出决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 公司提供财务资

会审议： 由过半数董事同意。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

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

过70%；

（三）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

过70%；

（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公司提供

10%的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且持股比例超过10%的参股公司

或者控股子公司且持股比例超过10%的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定。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此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三;

议批准外，其余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当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一）当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共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

何担保；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

共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是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并负责

出会议通知。

临时会议：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

（二）审计委员会提议：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

（四）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提议。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过半数

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十三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

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章 会议议案

第一七九条 本市人民代表大会在市牛栏江流域安（全）防（汛）

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议案(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且与董事会

(二)不得有损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策事项;

(四)涉及“三重一大”重大事项的董事会议案

等前置程序。

董事会决策前,需履行党委会审议

会议召开

第五节

限,并由授权人签名;

和人的姓名、住所或通讯地址、授权范围和有效期

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

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

利。

会议,亦未委托其他代表出席的,视为放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

议。

并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

第二十五条 委托和

则:

授权范围,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

(一)有上述授权范围

或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

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

內德性河丁人初承打世仙芝甫此斗山辟 右早芝甫山丁但拉巫人

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权委托和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 董事也不得

()

[illegible]

第二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指示: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

应当存在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

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

L 道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illegible]
$$\text{and } H_{\infty}(\tilde{\Sigma}) \cap \Gamma \cong h_0(h_0^{-1}(x_0), x_0) \cup h_1(x_1, h_1^{-1}(y_0)) \neq h_1(x_1, h_1^{-1}(y_0)) \cup h_2(y_0, h_2^{-1}(z_0))$$

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一

“——” 这是从“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引申出来的，它要求主张权利的一方当事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的事实。如果当事人不能提供证据，则其主张的事实将被推定为不存在。这一原则在民事诉讼中具有重要意义，它有助于防止当事人滥用诉讼权利，确保诉讼的公正性和效率。

第三十三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

决，对事项作出决议。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议应就每项议案分别进行表决，不得无故搁置或不予表决。但是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

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或请求暂缓表决的，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不得就该事项发表意见。该事项涉及关联董事的，应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除应当遵守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外，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条款执行。

第三十条 董事会议在一个半月内不再审议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在发生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董事会议案是否通过，并宣布会议及决议结果。

第三十二条 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审阅，确认无误后签字，并召集人签字，作为会议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清晰。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投赞成票的董事应承担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

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

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

书面说明或者向监

会议记录和决议记

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代理人）姓名；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

成、反对或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备，该条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会议通知、会议材料、签到簿、授权委托书、

记录、决议、纪要、表决票、表决票资料卡等由专人负责保管。

第四十二条 新选举会议公告应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

刊登于公司网站，同时应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公告。

列席人员、记录和其他有关人员等负有对

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决

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
执行情况。

查决
议的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行。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数，“过”不含

第四十五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

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除以上规定，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上，经批准后方可生效。

经批准后方可生效。